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一樓蒙納哥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于曉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周偉淦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朱幼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批准宣派及派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普通股（「股份」）建議末期股息0.5港仙（「末期股息」）。
4. 重新聘任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倘股份其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購回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凡提及購回股份之處，包括由代理人或名義持有人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購回股份。」

B.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額外(i)股份；(ii)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iii)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行使該等權力時發行、配發或出售有關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ii)依據任何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 (c) 倘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於其後生效，根據上文(a)段批准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有可能被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如獲通過）擴大）於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前與緊隨其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例應相同，而根據該批准授予的權力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本決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配發、發行或出售上文(a)段所述之該等證券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按該等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作出有關配發、發行及出售；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而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f) 對本公司股份的配發、發行、授出、提呈或處置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所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之權力，惟如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上述第5A項決議案之上限。」

承董事會命
Continental Aerospac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致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勇峰先生、于曉東先生、焦燕女士、李培寅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

附註：

1. 為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若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派發。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所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6. 就本通告第5項而言，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詳細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於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